

2026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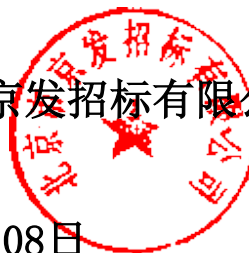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请注意，此文件为招标文件，不可用于其他用途。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5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0 |
| 第五章 | 投标报价要求 | 82 |
| 第六章 | 技术规范 | 8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50408 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6 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交通 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 号），投资额约为 8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顺义区，主要包括列入年度计划内（包含区政府投资项目）顺义区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路网设备建设工程、乡村公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检测等。

2.3 服务期限：365 天（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计算，（2026 年 6 月 5 日-2027 年 6 月 4 日）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2026 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内容：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内容，协助招标人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路网设备建设工程、乡村公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安全生产防护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1、中间过程检测、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2.5 其他说明：合同估算价：800000 元。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实际服务费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 3 年（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 80 万元（含）以上，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3.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 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 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8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需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后续不再参与所检项目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内容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00 时 00 分-2026 年 4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

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邮编：101300

联系人：杨秀霞

电话：010-69441924

传真：010-6944094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编：100062

项目负责人：李佳文

联系人：李佳文、杜海霞、刘宇、连丽君

电话：010-6711664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59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8 号 联系人：杨秀霞 电话：010-69441924 传真：010-6944094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项目负责人：李佳文 联系人：李佳文、杜海霞、刘宇、连丽君 电话：010-6711664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6 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顺义区 |
| 1.1.6 | 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投资估算 | 80 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为 <u>政府投资</u> ；出资比例为 <u>全额出资</u>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内容，协助招标人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路网设备建设工程、乡村公路建设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的路用材料和工程实体进行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1、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协助招标人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价、鉴定,为招标人提供规范的检测报告。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
| 1.3.2 | 服务期限 | 365 天(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计算,(2026 年 6 月 5 日-2027 年 6 月 4 日)具体项目检测以招标人实际开、交竣工的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1、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工程进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出具的检测报告,达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 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 甲级资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p> |
| 1.4.4 |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 <p>本项 1.4.4 修改为：</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
| 1.11.1 | 分包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 <p>(1) 补遗书（如有）</p> <p>(2) 其他</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7）补遗书（如有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浮动费率） |
| 3.2.4 | 报价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费率上限为：100% 超过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本次招标报价方式为费率形式，具体费用按照下列原则计取：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综合折扣率（即中标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检测项目的计费依据若有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执行新标准。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检测费取费。 投标人一但中标， 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 中标单位所报投标费率不因收费依据的更改而变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 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 结合本次 招标的实际情况。 以费率形式自主作竞争性报价。 投标人一旦中标， 如与招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在检测服务期内具体实施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咨询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 或属于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 母子公司， 或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 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外的其他部分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p> <p>开标时间：<u>2026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p> |
| 5.2 | 开标程序 | <p>本条修改为：</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个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p>5.2.1 项修改为：</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到会各方代表；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信封（报价文件）；</p> <p>（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6）按照系统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开标结束。</p> |
| 5.2.3 | <p>第二个信封(费率投标报价)</p> <p>开标程序</p> |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8) 开标结束。</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p> <p>(2)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总价上限（投标费率上限）；</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p>3家，实际家数不足3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p>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p> |
| 7.5 | <p>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p> | <p>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p>本款细化为：</p> <p>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或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对结果确认后，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异议或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
| 7.6 |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p> | <p>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p> |
| 7.7.1 | <p>履约保证金</p>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9.5.1 | <p>监督部门</p> | <p>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p> <p>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西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监督投诉电话：010-12328； 邮编：100160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6 | 本项补充： |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
| 1.9 | 第 1.9.3 项细化为： | 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 |
| 2.2 | 补充 2.2.4 项： |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 3.7 | 3.7.3 项： 本条（3）修改为：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本条（5）细化为： |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但以下内容除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p> |
| 5.1 | | <p>本款增加：</p> <p>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书。</p> <p>如果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
| 5.2.4 | | <p>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条款补充、细化为：</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2)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p> <p>(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费率）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5.3.1 | <p>本条款补充：</p> | <p>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将不再参加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7.9 | |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p> |
| 9.2 | <p>本款补充：</p> | <p>(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
| 9.5 | | <p>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8.5.1 项补充以下内容:</p> <p>对有关投诉的处理, 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及 23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规定办理。</p> |
| 11.1 | | <p>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 11.2 | |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 |
| 11.3 | |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第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要求。 |
| 11.4 | |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号）及其他现行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
| 11.5 | | 招标人有权因计划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的项目，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不因项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增减而变动。 |
| 11.6 | |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中相关规定。 |
| 11.7 | |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
| 11.8 | |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
| 11.9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11.10 | |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
| 11.11 | | 若具体检测的施工项目完工时间超出检测服务期，则此类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范围及时间安排等均以招标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为准。 |
| 11.12 |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要求 |
|---|
| <p>1.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3.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原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p> <p>3.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p> |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全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说明：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审计报告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审计报告须签字、签章、盖章齐全。

2、投标人须在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后附财务情况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格式自拟，但在承诺书中须完整体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全部具体要求。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3年（指2023年4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业绩，且累计合同额达到80万元（含）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说明：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最低要求的评审信息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三年内（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含备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5、在最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投标人信誉情况表》，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承诺书应逐包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 量 | 要 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从事道桥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具有道桥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担任过 2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

说明：

- 1、须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证书、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
-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1-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资料。
- 3、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5) 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表；
- (6) 其他材料；

(7) 补遗书（如有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信封（费率报价清单）：

第三卷 费率报价清单

(1) 报价函；

(2) 费率报价清单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名人员，并标明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确定中标并签订合同时，不允许更换；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更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项目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其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招标人信用记录，且招标人将禁止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并上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区间（如有）；

(3)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费率，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系数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开标、评标、定标等任何实质性活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费率 (%) |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 限 价 (费 率)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评标基准费率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
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未用。如有需要，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0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作为（投标人名称）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p> <p>(4)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至第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0月18日 14:09:55 获取招标文件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50 分</p> <p>主要人员技术力量：20 分</p> <p>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2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投标费率)：10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费率)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p> <p>(2) 评标基准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费率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费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费率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费率系数（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费率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p>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 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评分标准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50分) | 50分 | 检测方案及措施 (20分) | 20分 |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15-20 分(不含 15);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基本齐全, 得 12-15 分。 |
| | | |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 10分 |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 阐述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 得 8-10 分(不含 8);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 得 8-10 分(不含 8);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有待完善, 得 6-8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5分） | <u>5分</u> |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4-5分（不含4）；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3-4分。 |
| | | | 安全保证措施（5分） | <u>5分</u> |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不含4）；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3-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技术力量 （20分） | <u>20分</u> | 项目负责人（20分） | <u>20分</u>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20分。 |
| 2.2.4（3） |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10分） | <u>10分</u>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10，E1=0.5，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4) | 其他因素(20分) | 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 | | | | |

说明：以下内容为“范本”评标办法正文原文内容，凡是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正文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改或补充、细化，以前附表相应内容为准，未加以修改的条款内容以范本为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检测委托
合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顺义公路分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据《2026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招标文件》、《2026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投标文件》、《2026年顺义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项目评标报告》，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职责

- (一) 确定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范围和质量控制标准。
- (二) 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 (三) 对乙方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主要包括:

1. 部分工程材料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2. 重要工程实测项目的现场检测。

(二) 乙方按照合同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工程外观鉴定检查，协助甲方完成内业资料审查。

(三)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材料和工程实测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外观鉴定检查结果、项目检测报告。

(四) 乙方配备专职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试验检测人员具有试验管理及试验操作上岗证。

(五) 乙方对试验检测项目数据准确性、结论客观性负责。

(六) 乙方将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试验资料、试验检测数据(单)、报告等，按国家相关规范装订成册交予甲方，确保内容完整、字迹清晰签字齐全，装订规范。

(七) 乙方在完成检测任务后，及时提交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计费标准: 参照《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确定(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

(二)合同价款结算: 单价以《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为:_____)进行合同价款结算,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最终支付金额以决算评审(或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支付方式: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试验检测资料及检测费用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

(四)发票: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确定工作范围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试验检测任务或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或拒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费用申请材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工程结算时支付乙方费用,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二)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七、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表 1: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表

附表 2: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汇总表

附表 1

注：中标后，乙方应根据此表中的甲方所下达的实际检测内容进行检测。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计划表

单位：_____（盖章）

| 序号 | 工程项目 | 检测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频率 | 检测单位 | 单价(元) | 检测费用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

编制：

复核：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要求 |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省级（含）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检测员 | 2 |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3年工作经验；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五章 投标报价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报价说明

1.1 检测费基准价依据《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单价（其中含取样所发生的车辆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确定，乘以乙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工程量，再乘以费率进行合同价款结算。检测费=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基准价×中标费率。《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没有相关检测项目的，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同类或相似项目价格或市场价格（含其他省市）协商确定。本检测项目的计费依据若有新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规定的执行日期开始执行新标准。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低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则按照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计取；当中标费率计算得出的检测费高于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按照批复（含审计）的检测费取费。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一旦中标，如与招标人在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之后确定的 2025 年顺义区具体实施的公路建设养护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或属于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则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应具体项目的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1.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费用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现场调查、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4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1.5 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第六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 15:48:08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更新）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交通行业标准（JTGF802-201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1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发布最新规范、法规、标准或有关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或编号的书面答复文件
- 九、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 1-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0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_____ （成员一名称）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

服务方案：

- 1、检测方案及措施：
- 2、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0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本表须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电话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资金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

注：1、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注释。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1.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3. 资产负债率 | % | | | |
| 4. 流动比率 | % | | | |
| 5. 速动比率 | % | | | |

注：

- 1、本表后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等）。
- 2、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注释。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 4、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5、本表后应附财务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但在承诺书中须完整体现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全部具体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填写内容及后附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注释。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 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 | | | |
| 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九、其他材料

附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及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其他承诺书

（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费用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费用清单

报价说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费率进行说明, 如计算过程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预览, 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815182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 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社保缴费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 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 |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 |
| 5 | <p>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
| 6 | <p>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 |
| 7 |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8 |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投标费率）的内容。</p> | |
| 9 |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
| 10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 |
| 11 |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 13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等 财务资料、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2 |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3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p>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投标人所报人员与资格要求不符，或在岗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否决投标处理。</p> | |
| 7 |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8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至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9 |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技术建议书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值 | 分值 |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1 | 检测方案及措施 |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 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15-20 分（不 含 15）；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 、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 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12-15 分。 | 12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 措施 | 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阐述 清晰且措施科学得当，得 8-10 分（ 不含 8）；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不 全面、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 ，得 6-8 分。 | 6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0 分（不含 8）；质量保证措施基 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6-8 分。 | 6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值 | 分值 |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4 |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 约承诺，有检测进 度计划，且保证措 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4-5 分（不 含 4）；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有待完善，得 3-4 分。 | 3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5 分（不含 4）； 安全保证措施基 本满足要求，有待完善，得 3-4 分。 | 3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主要人员技术力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值 | 分值 |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 0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值 | 分值 |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0 分。 | 0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 |
| 4 | 按照规定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且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 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